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嗶哩嗶哩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8元配發及發行346,626,954股認購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346,626,954股認購股份佔(i)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9%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461,711,082 (附註1至3)	14.64%	461,711,082	13.19%
多樂有限公司	92,342,216 (附註1至3)	2.93%	92,342,216	2.64%
Highrise Castle Limited	800,000 (附註1及3)	0.03%	800,000	0.02%
董平先生	28,970,000 (附註1及3)	0.92%	28,970,000	0.83%
泰穎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4)	13.90%	438,625,528	12.53%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5)	13.90%	438,625,528	12.53%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5,060,000 (附註6)	0.48%	15,060,000	0.43%
王虹先生	100,000 (附註7)	0.00%	100,000	0.00%
貓眼娛樂	219,140,000 (附註8)	6.95%	219,140,000	6.26%
嗶哩嗶哩	—	0.00%	346,626,954	9.90%
其他公眾股東	1,459,281,054	46.26%	1,459,281,054	41.68%
總計	3,154,655,408	100.00%	3,501,282,362	100.00%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嗶哩嗶哩根據上市規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該等附註內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該等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即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分別認購461,711,082股及92,342,216股股份。董先生亦直接持有28,970,000股股份及透過Highrise Castle Limited持有800,000股股份。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股份。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股份。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王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根據從貓眼娛樂收到的披露權益表格內所載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李旒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Bilibili Inc.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LI)的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嗶哩嗶哩的副董事長。李女士負責嗶哩嗶哩的平台運營，銷售和商業合作，內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戰略規劃和投資。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兩年任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李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